

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2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- 3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。
 - 4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(三)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- (四)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。

參、缺額：部分工時廚工一名，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食材處理、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- 三、參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，聘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，採時薪制，目前實薪為 158 元。
- 三、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，惟仍以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審查(不受理郵寄方式)。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，電話：06-6817363。

(一)報名表:至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領取簡章、報名表，亦可自行下載列印後填寫。

(二)須繳驗證件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先影印，留存本校)。

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2. 行政院委員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-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或廚師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二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 9 時。

二、地點: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。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，於面試入場唱名 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方式:每人面試時間最長以 15 分鐘為限。

四、面試範圍: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(20%)，總分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捌、放榜：

於 109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1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點選學校校務資訊公告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
一、正取一名，備取數名。

二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玖、報到作業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8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郵局存簿影本、私章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)(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)等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簽約，並於同日到職。

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 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
二、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